

(密件-請以密件封陳核，並於封袋外註明會辦、陳核流程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平事件校內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人	姓名			單位/職稱			
	電話			E-Mail			
接案人		單位/職稱				接案日	
事件說明	<p><u>事發時間</u>：</p> <p><u>事發地點</u>：</p> <p><u>事件經過說明</u>：</p> <p><u>陳述人期望的事件處置方式</u>：</p>						
接案人處理 過程說明							
通報人簽章						性平會 收件簽章	
	<p>性平會處理意見擬辦：</p>						

(密件-請以密件封陳核，並於封袋外註明會辦、陳核流程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平事件校內通報表

校安中心	通報人： 通報序號：	執行秘書 核閱		召集人核閱	
校長 核閱					

- 送件流程注意事項：1.本表為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專用表，直接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2.本表填寫後請通報人簽章後，直接送本校性平會承辦人員即案件受理窗口(秘書室 吳淑鈴秘書)簽收。